

Annex 3

Undertaking letter signed by the applicant and the affected business operator

規劃申請意向書

受新發展區影響的在地經營業務搬遷 - 規劃申請

業務經營者 (甲方) : 震昇工程有限公司
Chun S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

公司註冊證明書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: [REDACTED]

規劃申請申請人 (乙方) : 南洋投資有限公司
Southern Sea Investment Limited

公司註冊證明書 / 商業登記證號碼 : [REDACTED]

甲方 為位於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9 號餘段 (部分) 的業務經營者，由於受到政府的「新田科技城」之收地計劃影響，需要覓地搬遷重置以繼續經營。

甲方 初步與 乙方 達成共識，同意 乙方 作為規劃申請的申請人，並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6 條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，於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543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2544 號餘段、第 2545 號 (部分)、第 2546 號 (部分)、第 2547 號 (部分)、第 2548 號 (部分) 及第 2549 號餘段作「擬議臨時貨櫃車停車場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 (為期 3 年)」。

乙方 作為規劃申請的申請人，受 甲方 委託處理有關搬遷業務事宜。於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之規劃許可後，甲方 將會是申請場地的業務經營者。甲方 聲明，上述位於牛潭尾的申請地點將會是唯一的搬遷地點，甲方 不會就現有位於新田的受影響業務，另行遞交規劃申請作搬遷用途。

備注：上述地段將因應規劃許可的需要而有所修訂。

[REDACTED]

震昇工程有限公司 (甲方)
業務經營者簽署

[REDACTED]

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(乙方)
規劃申請申請人簽署

2026 年 6 月 30 日